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2024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、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4-32-1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、防滑垫、防滑地胶、可移动式坡道、一字形扶手、U形扶手、L形扶手、T形扶手、淋浴椅、三脚手杖、四角手杖、拐杖凳、防走失手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知年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床边护栏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[2013]1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